附件1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林区治安维护、森林火场警戒、火案侦破；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查处涉及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自然保护地等涉林、涉生态资源类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违规用火行为的查处工作。分析掌握全县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动态，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开展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侦查、区域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侦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及社会影响重大的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生物安全、涉林等领域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末森林分局实有在编在岗31人，辅警9人。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大队(筹）、森林资源大队（筹）、食药环大队（筹）。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森林分局收入预算总额943.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1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森林分局支出预算总额943.7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公共安全支出79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31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18.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5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9.91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618.0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5万元、资本性支出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15万元，下降3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森林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

是:机构改革，派出所优化整合。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2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